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3,056元及自10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7萬3,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05年6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2萬5,000元，被告109年4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萬8,056元（ $25,000 \times \left[ \frac{3+304}{360} \right] \times \frac{1}{2} = 48,05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5,000元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通知被告公司歇業基準日之函文、多名員工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及工資轉帳之銀行存款交易查詢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，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上開資料所示相符（於法相符，且計算式亦無不合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爭執，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則原告訴請  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  
03 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  
04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 
05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1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洪光耀